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6號

原告 李彥臻
被告 張振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追加起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25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113號，改分後案號：114年度嘉簡字第250號），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法官 余珈瑤
法官 陳昱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怡辰